

证券代码：60304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黎明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

半年度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持续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深入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发布了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围绕主营业务、增强投资者回报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强化投资者沟通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等方面，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进展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深化战略布局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持续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，秉持“以客户为中心”的核心价值观，依托优质的客户渠道网络，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创造新高。同时公司面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，坚定从零件制造商向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，大力培育新兴事业部，快速拓展产品矩阵，目前已覆盖精密成型零部件、活塞冷却喷嘴、缸内制动系统、阀类部件、电驱系统、智能悬架系统、车载香氛发生器及热管理系统等领域。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,930.95万元，同比增长16.97%。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，于2026年上半年新增车载香氛发生器业务及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，寻求更广阔的战略合作，旨在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。

二、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并重的利润分配原则，自2021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超2亿元，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、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，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。

2026年6月2日，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派发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46,880,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12,400股后的股份146,067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8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,898,928.00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完善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，通过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专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。

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举行了业绩说明会，针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价值和经营情况，将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及时、公开、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。

四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推动规范运作

公司高度重视治理体系建设，持续压实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责任，组织参与监管机构专项培训，建立独立董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有效防范经营与合规风险，为经营业绩改善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。

公司以提升治理效能、保障股东利益为核心目标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体系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。紧跟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，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组织修订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则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要求同频同步，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。公司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专项培训，及时传达监管案例与行业动态，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；建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

核体系，将履职成效与薪酬待遇直接挂钩，进一步压实履职责任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实施中，公司将持续评估、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方案系公司基于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，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经营质量、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未来公司经营与发展受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市场环境变化、技术研发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31日